**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线路租赁巡检及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系统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138-YCJS**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16

第四章：评标办法....................................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 **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线路租赁巡检及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系统平台服务**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线路租赁巡检及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系统平台服务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5138-YCJS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号 | 项 目 名 称 | 数 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A分标 | 一 | 视频监控系统线路服务 | 1 | 项 | 240 |
| 二 |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巡检服务 | 1 | 项 |
| 三 | 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 | 1 | 项 |
| 四 |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球机） | 20 | 项 |
| B分标 | 五 | ICT视频监控系统平台集成开发服务 | 1 | 套 | 159 |
| 六 | 高清视频网络存储服务器 | 2 | 套 |

采购预算金额：A分标：240万；B分标：159万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公告期限**：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6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0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1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

项目联系人：肖工，联系电话：0773-5812319 ；

2.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桂林市清华园A3栋3楼；

项目联系人：秦工， 联系电话:13457689697 0773-8999431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126057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线路租赁巡检及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系统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138-YCJS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A分标：240万；B分标：159万，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1、纸质版要求：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以U盘方式提供。（非实质性要求）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 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线路租赁巡检及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系统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138-YCJS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0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1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2月10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七星区政府采购办下发的“关于改进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2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线路租赁巡检及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系统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138-YCJS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公告之日期满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总则；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自公告之日期满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自公告之日期满**7个工作日内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A分标：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必须提供）；B分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服务配套设备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设备性能与服务配套（如有，请提供）；

（4）信誉实力（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如有，请提供）；

（6）业绩**（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保证金**

**无**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文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5.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参考评标办法中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34.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七星区政府采购办下发的“关于改进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穿山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3 0043 0000 0043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A分标详细项目需求**

服务采购需求

（一）视频监控系统线路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方案要求：

（1）在现有基础上组建符合广西社会管理视频建设规定中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视频专网；

（2）专网实现所有256个前端高清视频摄像头信号的实时（10Mbps码流以上）传输服务；

（3）提供从摄像头到云平台的所有传输设施；

（4）明确故障处理时限及相应超时扣费条款。

2、服务期3年。

（二）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巡检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1、该服务负责在系统投入运行后定期巡检，及时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为此，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巡检运维方案，列明对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定期限对前端摄像头进行清洗维护；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到位排除故障等

（三）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要求对于视频监控系统各环节负责制定完备的系统集成方案，并实施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256个前端摄像头的调试

（2）20个点位的立杆施工

（3）从摄像头端到线路服务端的配套设施及安装施工，包括满足安放传输设备、供电电源、防雷设备的设备箱，满足设备供电的电源及排插等内容。

（4）从线路服务端到平台服务端的对接

（5）系统集成过程中各种问题的协调解决

（四）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智能夜视高空高清球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夜视高空高清球机 |  | | 1、≥400万像素，支持≥35倍光学变倍，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  2、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2个SD卡槽。 3、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支持五码流同时输出。  4、支持通过IE浏览器同时输出≥4路分辨率≥2592×1520、60帧/s高清及≥1路分辨率≥704×576、60帧/s的视频图像。 ★5、设备在夜晚模式下，可同时开启红外灯和白光灯或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6、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7、在IE浏览器下，具有感兴趣区域（ROI）设置选项，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分别可设置≥16个感兴趣区域，支持人脸、车牌、智能行为分析的感兴趣设置。  8、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且支持≥10个场景模式，并可按照时间段进行自动切换。 ★9、设备具有≥2个图像传感器，且具备布控预置位功能，可通过布控预置位进行车辆布控操作，最多可设置≥8个布控预置位。 10、设备具备布控黑名单功能，当悬挂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经过设定区域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黑名单中可添加≥10000个车牌。  ★11、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应不低于200lx可抓拍距设备≥150m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500m处的人体及车辆。 12、设备支持快速聚集功能，当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行人人脸及逆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录像文件能保持每帧画面清晰可见。 ★13、设备具有车辆布控手动触发功能，设备在接收到手动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已手动框选的目标车辆后，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  ★14、当设定区域内行人人脸与布控人脸库中的人脸比对结果一致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支持≥10个布控人脸库，每个布控人脸库可存储≥14万张人脸图片。 15、可在预览画面和抓拍图片上叠加监控点编号和名称。 16、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7、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行人属性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是/否拎东西、长/短袖、裤/裙、发型、是/否戴口罩，非机动车属性包括两轮车、三轮车。 18、支持≥IP67，最大亮度鉴别等级应≥10级。 | 20 | 项 |
| 2 | 摄像机支架 |  | | 智能夜视高空高清球机专用，支架长度＞30cm，可提供壁装和吊装模式，采用直径不小于8cm的方钢或圆管 | 20 | 项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3 年（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要求免收维修费、元器件及配件费；提供功能维护、电话支持、现场支持、遇到紧急情况时需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全面培训支持、现场培训委派具有专业水平的教员授课），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负责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在甲方备足不少于中标设备5%的备品备件，实行先换后修。  3、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以上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同意。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其他要求 | | |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合格，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本项目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各分标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
| 付款方式 | | | 视频监控系统线路服务及巡检运维服务根据巡检报告按月或季度支付；视频监控系统云平台服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联合调试合格并投入试运行3个月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65%；余留中标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其三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 |

**B分标详细项目需求**

视频监控系统平台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1、平台服务包括基础软件平台服务、应用软件平台服务和平台环境服务。

2、服务期3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平台服务延续方案或协助转至其他服务提供商平台。

（1）延续服务费用可在不高于本项中标价格基础上另行协商.

（2）如服务平台不再延续，迁移内容包括免费协助在服务期满后3个月内转至其他服务平台，平台环境服务环境不再延续，原有软件平台使用权保留。

3、平台服务需满足以下三点要求与第一期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验收时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对平台进行对接，不能无缝对接视为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①、平台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平台服务（基础软件平台服务和应用软件平台服务）需满足GB\T2818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要求，与一期平台对接按该标准进行。满足信令和视频的互传、互联互通；

②、平台服务环境要求需满足储存具备为iSICS接口，与一期储存平台可无缝对接。

③、平台服务提供商提供满足接入一期应用平台的数据的二次开发服务。

4、服务方案要求：

4.1、视频监控系统基础平台服务：

1. 支持GB/T 28181-2011、ONVIF、PSIA协议IP视频编码设备的接入；
2. 平台满足接入并管理至少2000路视频；
3. 单台视频接入网关提供4000台IP视频编码设备的超强接入能力；
4. 支持设备注册与发现、心跳检测、云台控制、实时监控、录像查询与下载、录像回放与控制等基础联网功能；
5. 支持目录主动推送、资源实时同步、冗余资源处理、资源选择性共享、共享与接入资源数统计、联网设备在线数统计、网关资源消耗统计等扩展联网功能；
6. 支持录像补录、录像的锁定与解锁；支持本地录像备份、集中录像备份；
7. 提供录像点播服务，支持回放电子放大、断点续传功能，录像回放可精确定位到秒级；
8. 单台存储管理服务单元提供80路D1/4CIF的历史录像并发点播能力；
9.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设备语音广播；
10. 支持大屏配置、大屏拼接、大屏轮巡计划；
11. 支持一键上墙功能，对监控区域，选择上墙区域后，可以通过按键直接进行上墙显示；
12. 单台电视墙集控中心可管理250个监视器，36个电视墙；
13. 支持静态地图导入，google地图的加载；支持山海经纬、ArcGis地图；
14. 支持实时过车查看、历史过车记录查询、违章数据处理、车辆布控；
15. 支持行车轨迹分析、落脚点分析、同行车辆分析、连续违法分析、频繁过车分析、初次入城分析、区域碰撞分析、套牌车辆核查、车流量统计等多类车技法应用；
16. 具有单双向跨越警戒面检测、进、出警戒区域检测、区域入侵检测、物品拿取放置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检测、快速移动检测、非法停车检测等功能；
17. 支持对平台接入的视频监控资源进行图像质量诊断，包括清晰度异常（图像模糊），亮度异常（过亮、过暗），偏色，噪声干扰（雪花、条状、滚屏），画面冻结，信号丢失等常见摄像机故障进行分析、判断和报警；
18. 支持通过视频预处理，实现目标特征提取、人脸特征提取、车辆特征提取；
19. 可对视频图像实现规则排查、人脸特征排查、车辆信息排查功能，实现对录像视频快速检索功能；
20. 支持用户管理、用户优先级管理、用户权限设定，用户权限采用权限-用户-角色三级管理模式，用户优先等级可在1-100级范围内设置；
21. 支持用户名及口令、PKI证书、MAC地址绑定、合法IP地址匹配等健全的用户验证机制；
22.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设备资源智能化管理，设备远程参数配置；
23. 支持报警联动录像、邮件通知、短信通知、告警图像上墙等多种联动策略和方式；
24. 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日志的查询和导出；
25. 支持设备状态监控、视频质量监控、设备资源搜索；
26. 支持资产管理、资产统计分析、日志查询；
27. 支持全网设备的NTP校时，支持定时自动校时和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模式；
28. 支持以图像化方式展示设备在线\不在线状态，可点击柱状图进行逐层展示；
29. 可查看异常设备详细信息，如通道的状态、数据流类型、码率、帧率以及存储状态等；
30. 可查看服务器的CPU、内存使用情况等信息；
31. 单机可管理5000台数字视频设备，平均采集频率<3S。

4.2、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平台服务：

（1）平台对接

1）本平台需与视频基础平台相对接，完全获取一期的硬件及设备信息，如设备编号、经纬度等；可控制摄像头，对实时视频监控信息和存储视频信息进行调用，快放、慢放、暂停、放大、检索、定位、抓图、等操作；

2）本平台需与ArcGIS平台相对接，实现POI信息和基础应用平台相应数据的实时同步，保证数据的统一性与同一性；

（2）实时事件

1）为了辅助办理案件，本平台将对实时视频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存储，录入数据库，以便后期调用；

2）自动标签：对视频图像中人、物等信息进行自动标签化处理，提取特征信息，录入数据库；

3）触发规则：根据人、物的固有特征、运动轨迹、运动区域等制定触发事件上报的规则；

4）实景建模：对现实场景进行建模处理，划分敏感区域，实现基准图像与实时图像自动进行比对分析，根据制定的触发规则规则上报；

5）实现事件自动上报，连同视频线索等信息自动流转；

6）实现实时事件不漏报，控制误报率在10%以下；

4.3、视频监控系统平台服务环境

（1）提供满足顺畅运行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基础平台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平台）的虚拟高性能云服务器系统15套（基本配置4核CPU、主频达2.8GHz以上，8GB内存、200G硬盘）。要求提供虚拟机的物理服务器应至少有两个2 FC光纤口连接到存储设备，提供内部网络环境和外部网络环境，服务器内部之间通过万兆接口实现高速数据交换，要求提供满足10个客户端并发访问16路实时视频的网络带宽资源；一套云存储系统，提供满足256路1080P高清视频资源以6Mbps码流存储30天的容量400TB；要求提供8Gb FC三个、10Gb iSCSI接口，要求存储系统具有高I/O吞吐能力，保证在2G速率下，系统能够正常工作。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容灾备份解决方案，系统可靠性达到99.99%（含）以上。支持系统镜像、快照功能。

（2）本项目系统运行所需的云中心机房环境及设备设施要求（包括机房环境、网络环境、网络安全环境）：

1) 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机房系统的运行环境应符合国家电子信息系统机房B级机房规范要求，两路独立供电系统，要求在市电停电情况下能够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器及所需网络环境正常运行。

2）要求提供的网络环境包括：云中心具有足够的连接条件对外接入专网；到采购人的监控中心配备裸纤连接；为手机等移动端互联网访问需求提供快速互联网访问通道

3) 要求提供的网络环境具有良好的网络安全设施，应配备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等设备设施，保证停车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具有广播风暴抑制、内网病毒防御、过滤未知协议、syn-flood 攻击防御、udp-flood 攻击防御、icmp-flood 攻击防御等能力。

4、服务承诺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提供全面培训，现场培训委派具有专业水平的教员授课；提供功能维护、电话支持、现场支持、遇到紧急情况时需1小时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在6小时内解决，需在6小时内启用备用服务以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配套设备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提供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凡在“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清视频集中网络存储设备 |  | | 1、具有≥1个RS232接口，≥2个SAS接口, ≥2个HDMI接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3个千兆网口。  ★2、控制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标配≥4GB内存，并可扩展至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  ★3、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  4、支持智能风扇调速，内置≥4个风扇，可支持冗余温控智能风扇调速，并支持热插拔。  5、支可对正在录像的视频图像或已存储的录像文件进行锁定并归档，锁定后的录像不能被覆盖，解锁后才会被覆盖。  6、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25路码流冗余存储，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7、单控制器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当主系统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可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8、运行状态下，当磁盘异常或告警时，可通过“维护”选项完成磁盘维护，数据不丢失，支持批量换盘操作。  ★9、支持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任意1-4个设备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且重构速度不小于4T/10分钟。  10、可同时对接入摄像机的主、辅码流进行存储。  11、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12、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3、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设备进行存储，支持文件保存功能，文件存储采用非NAS方式，上传到设备中的文件进行存储，通用的NAS协议将无法访问，支持并发≥15路文件直接上传存储，单路上传与下载的速度可设。  14、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车牌检测、人脸检测、物品拿取/遗留等报警录像。  15、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16、支持显示SSD盘最大使用时间及当前已经使用时间，当前已使用时间达到设备的阈值时，可产生日志报警。 | 2 | 项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3 年（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要求免收维修费、元器件及配件费；提供功能维护、电话支持、现场支持、遇到紧急情况时需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全面培训支持、现场培训委派具有专业水平的教员授课），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负责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在甲方备足不少于中标设备5%的备品备件，实行先换后修。  3、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以上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同意。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其他要求 | | |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合格，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本项目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各分标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
| 付款方式 | | | 视频监控系统线路服务及巡检运维服务根据巡检报告按月或季度支付；视频监控系统云平台服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联合调试合格并投入试运行3个月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65%；余留中标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其三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配套设备综合性能、业绩、售后服务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服务方案分35分；服务配套设备综合性能分20分、信誉实力分5分、售后服务分9分、政策功能分1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服务方案分与技术方案分………………………………………………………………………26分

（1）服务实施方案分

评委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体讨论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按确定后各投标人所属等级，由评委小组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20分）

一档：（0～8分）评定范围：服务期内各投标人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故障解决、培训计划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描述一般，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一般。

二档：（8.1～14分）评定范围：服务期内各投标人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较详细，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较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满足对采购服务的基本维护。

三档：优秀（14.1～20分）评定范围：服务期内各投标人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在桂林市内设有市服务机构的，具备同类业务网络维护经验，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等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的云计算、云存储技术，培训内容详实。

（2）技术方案分（满分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包含对项目的功能描述，总体框架设计、分项系统设计服务方案；网络拓扑图、数据流图、监控管理平台建设技术可行性分析、现有视频资源的整合等方面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投标人技术方案主要条款，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6分）

一档（2分）：综合评定一般，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不全，技术方案简单，对上述要求关键技术点描述不全面，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4分）：综合评定良好，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对上述要求关键技术点基本描述到位，能保证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

三档6分）：综合评定优秀，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透彻，技术方案详细、先进，能提供云计算、云存储能力，对上述要求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证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

3、设备性能与服务配套分……………………………………………………………………………………………………12分

（1）服务配套设备性能分 满分5分

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系指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将作为技术性能评审依据。标注“★”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2）项目人员配置分 满分7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中级职称得 1分，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计算机或者通信类的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2分，满分1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工程师证书的得 2分，满分2 分；

4）拟投入人员具有CCNA认证或CISP注册信息安全认证的得2分，满分2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认证证书、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信誉实力分………………………………………………………………………7分

（1）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2分（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CMMI 5的得3分、CMMI 4的得2分、CMMI3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售后服务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供应商售后服务主要条款，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供应商售后服务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打分。

一档：（0-7分）综合评定一般；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7.1-14分）综合评定良好；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14.1-20分）综合评定优秀；服务承诺完整，具备本地化优势，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分项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积极、主动。

注：具备本地化优势是指：投标人注册或登记地在广西区内或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广西区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须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非自有时）或房产证书的复印件 （自有时））

6、业绩分………………………………………………………………………………………………………………………4分

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视频监控的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其他不得分。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1分

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7、总得分＝1+2+3+4+5+6+7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的优劣程度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配套设备综合性能、业绩、售后服务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服务方案分35分；服务配套设备综合性能分20分、信誉实力分5分、售后服务分9分、政策功能分1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服务方案分…………………………………………………………………………………………30分

（1）监控系统平台方案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控系统平台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30分）

一档（0.1～10分）：综合评定一般，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不全，技术方案简单，对上述要求关键技术点描述不全面，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10.1～20分）：综合评定良好，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对上述要求关键技术点基本描述到位，能保证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

三档（20.1～30分）：综合评定优秀，对总体需求功能描述透彻，技术方案详细、先进，能提供云计算、云存储能力，对上述要求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证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

3、设备性能与服务配套分…………………………………………………………………11分

（1）服务配套设备性能分 满分4分

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系指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将作为技术性能评审依据。标注“★”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2）项目人员配置分 满分7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中级职称得 1分，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计算机或者通信类的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2分，满分1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工程师证书的得 2分，满分2 分；

4）拟投入人员具有CCNA认证或CISP注册信息安全认证的得2分，满分2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认证证书、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信誉实力分……………………………………………………………………………………7分

（1）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2分（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CMMI 5的得3分、CMMI 4的得2分、CMMI3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售后服务分…………………………………………………………………………………………2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供应商售后服务主要条款，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供应商售后服务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打分。

一档：（1-7分）综合评定一般；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7.1-12分）综合评定良好；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14.1-21分）综合评定优秀；服务承诺完整，具备本地化优势，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分项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积极、主动。

注：具备本地化优势是指：投标人注册或登记地在广西区内或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广西区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须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非自有时）或房产证书的复印件 （自有时））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1分

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7、总得分＝1+2+3+4+5+6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的优劣程度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线路租赁巡检及高清视频监控二期256个摄像头系统平台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 同 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本项目所需的电缆、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设备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服务开通日期，不能开通的视为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验收标准：供货产品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中标人自行调试好，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与参数逐条核对、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调试，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完成安装并验收；

4、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人员名单进场施工，技术力量不得外借；

5、对质量全过程监控控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

6、项目质量目标：免费安装、调试，确保一次验收合格；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7、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8、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供设备应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9、乙方必须为所投产品投保社会公众险，并随机配送或验收时提交保单复印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视频监控系统线路服务及巡检运维服务根据巡检报告按月或季度支付；视频监控系统云平台服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联合调试合格并投入试运行3个月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65%；余留中标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其三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所投分标：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对 （此处填A分标或B分标或A、B分标）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分标**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A |  |  |  |
| B |  |  |  |
| 说明：本项目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服务期限为：3年。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A分标：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必须提供）；B分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2、投标人投A分标时须提供“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投标人投B分标时须提供“服务方案”

**2.服务配套设备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配套设备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设备性能与服务配套（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4、信誉实力（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5、售后服务（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6、业绩（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